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08〕21号

济宁学院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量化计分暂行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使之更加公平、公正、科学、合理,依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量化计分内容

凡符合推荐资格,拟晋升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学校将对其进行量化计分,内容包括:基础条件、教学工作、科研工作三部分。

二、量化计分程序与要求

(一)个人申报,单位部门初审计分推荐,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进行资格审查,校专家组审核量化计分。

(二)学校成立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专家计分组。对拟晋升人员按照本办法所确定的内容认真复查、逐项打分,计分结果经过三榜公示后,最终确立个人量化得分。量化计分结果将作为学校评审(推荐)委员会工作的重要依据。

(三)量化计分过程关系到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工作的客观与公正,因此,各级领导要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做好材料的核实、统计工作。对工作中不负责、不认真,甚至弄虚作假的,一经举报、发现并查实,将追究当事者、责任人的责任。

三、量化计分办法

(一)基础条件

1. 学历(学位)。以全日制普通院校最高学历为准,凭证书计分。

表一:学历(学位)计分表

学历 分值	本科	学士学位	研究生 (无学位) 双学士	硕士	博士
标准分	20	21	25	30	40

(1)文革期间毕业的大学生(大学普通班),按合格学历(本科)计分。

(2)在职非脱产学习取得后学历(学位)者:本科计18分,学士学位计20分,无学位研究生计23分,硕士学位计27分,博士学位计35分。

(3)取得助教进修班结业证书者,凭证书在原学历(学位)分值基础上加1分。

2. 任现职。以受聘现任技术职务在岗年限计分,每满一年计1分。

3. 考核。任现职以来近五年（晋高级职称）或近四年（晋中级职称）年度考核均为称职计 10 分，年度考核优秀增加 1 分/次。

4. 高校任职年限。指高校本专业工作年限，按周年计算，每年计 0.5 分。

5. 荣誉奖。任现职期间获得的各级党委、政府颁发的工作荣誉奖励，以最高奖励凭证书计分。

表二：荣誉奖计分表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得分	30	20	10	5

(1) 国家级是指：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

(2) 省部级是指：省优秀教师、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省优秀共产党员、省劳动模范、省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

(3) 市厅级是指：市优秀教师、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市优秀共产党员、市劳动模范、市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

(4) 校级是指：学校党委、行政授予的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教师、校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

(二) 教学工作

教学工作计分包括：教学数量和教学质量两部分。计分公式为：

教学工作分=[各年度教学工作量分+授课门数分]+[(学生评教分+专家评估名次分)+(教学立项+教学成果奖+教学奖励分)]。

1. 教学工作量计分办法。

根据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近 5 年(晋高级职称)或近 4 年

(晋中级职称)的教学工作量，计算教学工作量得分。

(1) 晋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近5年平均每学年满240课时(标准课时)得30分；年平均每多10课时加1分。

(2) 晋升讲师，近4年平均每学年满120课时得30分；年平均每多10课时加1分。

(3) 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实职)的双肩挑人员，按一定比例标准数折合教学工作量计入个人教学工作量基数。

表三：教学工作量比例折算表

任 现 职 比 例 标 准 (%)	校 级	正 处 级	副 处 级	正 科 级	副 科 级	兼 职
						教 学 秘 书 辅 导 员
	80	70	60	50	40	

(4) 在读研究生在规定的学制时间内，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按正常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5) 以上教学工作量以每学期经教务处审核的教师教学工作量统计表上所载数据为准，成人教育、学术讲座、专升本辅导等不计入。

(6) 教学工作量及得分由教务处负责核准。

2. 授课门数计分办法。

(1) 晋升教授：任副教授以来系统讲授两门课程计6分，每增加一门课程加2分。

(2) 晋升副教授：任讲师以来系统讲授两门课程得6分，每增加一门课程加2分。

(3) 晋升讲师：任助教以来讲授(或部分讲授)一门课

程得 8 分，每增加一门课程加 2 分。

注：教学工作量和授课门数计分上不封顶。

3. 教学评价计分办法。

教学评价计分以晋升人员每学年学生评教成绩的平均值和专家评估成绩为依据。

(1) 晋升教授、副教授，取近 5 年的学生评教成绩(百分制)平均值。

(2) 晋升讲师，取近 4 年的学生评教成绩(百分制)平均值。

(3) 学生评教成绩及得分由教务处负责核准。

(4) 专家评估内容包括：专家听课、检查教案及教学有关的信息资料。

教学评价分= (各年度学生评教平均分 × 10%) + (专家评估名次分 × 10%)。

4. 教学研究立项、教学研究成果奖及教学获奖计分办法。

(1) 教学研究立项及教学研究成果奖分。

该项是指获得校级及校级以上教学研究立项及教学研究成果获奖，满分计 10 分。

表四：教学研究立项及教学成果奖计分表

位次	立 项			成 果 奖								
	国家 级	省部 级	市校 级	国家 级			省部 级			市校 级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主持人	10	7	3	10	8	6	7	5	3	3	2	1
成员	4	2	0.5	4	3	2	3	2	1	1	0.5	0.5

注：① 教学研究立项和教学研究成果在（三）科研计分条款中仍

按科研立项和成果获奖标准计科研分。

② 国家级精品课程按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计分；省级精品课程按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计分；校级精品课程按校级科研成果二等奖计分；校级优秀网络课程按校级科研成果三等奖计分。

③ 校级优质课程计 5 分（限评选时原课程组成员）。

④ 精品课程、校优质课程按文件批准时课程组成员计分。

（2）教学奖励计分。

该项是指教师参加我校各项教学评比得分，满分 10 分。

计分公式为：教学奖励分 = $(100 \times 10\%) \div 27 \times$ 教学奖励个人获奖总分

表五：教学类奖励计分表

	教学优秀奖励	青年教师教学评优	教学比赛
一等奖	15	7	5
二等奖	10	5	3
三等奖	7	4	2

注：教学比赛包括课件比赛、教案比赛等单项教学比赛。

（三）科学研究

科学研究计分包括：科研立项、科研成果（著作、论文）、科研获奖三项内容。

1. 科研立项计分标准。见附件 2。
2. 科研成果计分标准。见附件 3、附件 4-1、附件 4-2。
3. 科研获奖计分标准。见附件 5。

四、附则

（一）参评各级职称，只提供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以资格证书为准）以来能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 10 项科研成果（科研获奖数量不限）量化计分。

（二）晋升副教授以上职称人员，向教育厅报送的科研成

果，必须是本人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三）本办法由人事处组织实施。未尽事宜，由学校职改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四）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不相符时，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

（五）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济师政字[2005]4号文件同时废止。

（六）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量化计分说明
 2. 科研立项量化计分表
 3. 著作类量化计分表
 - 4-1. 论文类量化计分
 - 4-2. 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5. 科研获奖类量化计分表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主题词： 任职资格 量化计分 暂行办法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8年4月2日印发

印制份数：60份

附件 1:

量化计分说明

1. 科研成果及科研获奖，指拟晋升职务人员评审通过现职务以来所取得的本专业科研成果与奖励，其它不作为职称评审材料计分。

2. 非本办法界定的各类增刊、专刊、论文集、权威机构认定的非法出版物、非地方政府主办的地方、行业性报纸等载发的论文，均不作为评审材料计分。

3. 著作类：均为统一书号正式出版发行，其他不作为评审材料计分。

(1) 学术著作，指在某学术领域进行理论研究的著述。译著按学术著作合写位次分值计分。

(2) 高校统编教材，指教育部或省教育厅委托（或批准）编写的国内、省内高校通用教材，凭批件认定。未有教育行政部门批件的教材用书，按编著类计分。

(3) 编著，主编、副主编按排列次序计分，以姓氏笔划排列的按同层次分值平分得分；参加编写并注明编写任务的，按编写字数计分，仅有署名而未注明编写任务者，不计分（学术著作亦按此办法计分）。

(4) 著作教材再版，内容修改达不到二分之一的，不计分。

4. 论文类：须是在有国家统一刊号、公开出版发行的刊（报）物正式发表，其他不作为评审材料计分。（其中报纸限理论版）

(1) 文科满 2 千字，理科满 1.5 千字以上的论文按量化计分表计分；文科 2000 字以下——1000 字，理科 1500 字以下——800 按 70% 计分，文科不足 1000 字，理科不足 800 字不予计分。

(2) 论文若被国内高一级学术刊物全文复印、转载，按复印、转载刊物等级计分；部分转载、摘录，按转载、摘录刊物分值的 80% 计分；论文题目被高级别刊物索引，不计分。

5. 中、外文学作品类：限中、外文写作课、文学概论课、文学类课教师计分。

(1) 在专业主管部门主办的期刊和省级及以上报纸上公开发表的中短篇小说、散文、诗歌等文学作品，按同级论文分值的三分之二计分；在其他期刊上公开发表的上述文学作品，按同级论文分值的三分之一计分；长篇小说，按编著类主编分值计分。

(2) 公开出版的个人文学作品集，按编著类主编第二位次计分。

6. 艺术体育类：

(1) 文化部、中国音协、中国舞协、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性汇演或美术展览，入选作品（凭入选证，下同）按国家级期刊论文分值计分；省文化厅、省音协、省舞协、省美协主办的省级汇演或美术展览，入选作品按省级期刊论文分值计分；省有关厅局、省音协、省舞协、省美协主办的省级纪念性演出或美术展览，入选作品按专科学报论文分值计分；未有文化主管部门、音协、舞协、美协参与的各类汇演或各类征集展、地市级演出或美术展览不计分。（其中音乐、舞蹈作品再创作的按 60% 计分）。

(2) 公开出版的个人专辑、音乐或舞蹈个人专场演出按编著计分；音乐创作作品公开出版按同级论文计分，非本人从事专业报刊上发表的作品均降一等级计分。

(3) 在省部级以上专业报刊上发表的艺术作品，独幅作品（含设计作品），按同级别期刊论文分值计分；同时发表多幅作品，只按一幅作品计分。

非本人从事专业报刊上发表的作品，均降一等级计分；在地市级以下报刊上发表的艺术作品，不计分。

(4) 汇演入选作品、参展入选作品、比赛获奖作品同时转载、转播的，按其中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累计。

(5) 音乐、舞蹈演出或美术参展作品同时获奖，不作为科研获奖计分，可按同级论文分值的一定比例：一等奖 $\times 0.8$ ，二等奖 $\times 0.6$ ，三等奖 $\times 0.4$ 计分。

(6) 省级以上大运会科学论文报告会入选论文并获奖的，按同级论文分值的一定比例：一等奖 $\times 0.8$ ，二等奖 $\times 0.6$ ，三等奖 $\times 0.4$ 计分。

7. 课题成果类：

通过专家鉴定的教学及其他立项科研课题，以鉴定单位确认级别，参照“附件 2《科技立项量化计分表》”计分。课题负责人（主持人）按位次计分；多个子课题的，子课题组长按并列位次排在课题负责人之后计位次分；参与人多，无其他计算办法的，参与人均按末位次计分。

获得发明专利计 120 分，实用新型专利计 30 分，外观设计专利计 10 分。

已立项的教学及其他科研课题，计分办法见附件二。

8. 获奖类：各级各类奖励，均以证书印章为鉴定依据。

(1) 由各级党委、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工作荣誉奖励，按相对应等次分值计分。凡集体荣誉奖不作为个人计分依据。

教职工在读研或外出学习期间获得的优秀学员、优秀研究生之类的奖励，不作为工作奖励计分。

(2) 科研类奖励，指政府（或受政府委托）颁发的各类自然科学奖、社会科学奖，计分标准见“附件 5”。与任现职以来所从事专业无关的奖励，不计分；未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获奖，不计分；获奖证书未显示人员的，不计分；获奖为所定等次之外的优秀奖（鼓励奖、荣誉奖）等，不计分；非本办法界定的各级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授予的奖励，不计分。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奖计分，不重复计算；奖励不分等次的，按末位次计分；论文、著作等入选“精品工程”的，省级对应“省直系统部门”三等奖，市级对应市级科研成果三等奖计分。

(3) 教学类奖励，各类教学奖励分值见“附件 5”。

9. 教师指导奖：

(1) 在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科技创新活动竞赛中，获国家级、省级比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我校指导教师（首位），按教学研究成果（表五）计分。

(2) 在国家级、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教育部、教育厅举办的正式体育比赛中获金牌、银牌、铜牌的我校指导教师（首位），按教学研究成果（表五）计分。

注：此奖只计教学成果奖。

附件 2:

科研项目量化计分表

纵向科研项目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省教育厅、文化厅等	校级
已结题	500	200	60	30	25
未结题	400	150	40	20	15
横向科研项目	人文社科类 8 分/万元，科技类 2 分/万元				

注：1. 科研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占 80%，其他参与人员均分 20%；如果申请的基金项目，项目负责人是我院的，申请单位不是我院的，按 50% 计分。

2. 超出规定结题时间者不计分。

附件 3:

著作类量化计分表

类别 作者位次		学术著作	高校统编教材			编著	
		主撰人员	国家级	省级	参编	主编 副主编	参编
独立完成		180			每万字计2分	60	每万字计1分
合作位次	1	150	80	60		30	
	2	38	60	40		20	
	3		40	20		10	
	4		20	10		4	
	5		10	4		2	
	6		4	2		1	

注:著作类总字数低于 10 万字的,计时按相应比例计算,如 9 万字按 90%计分,8 万字按 80%计分,依次类推。

附件 4-1:

论文类量化计分

刊物类别 作者位次		学术期刊			大学学报(主办单位)			
		A类核心期刊	B类核心期刊	C类核心期刊	国家级期刊 大学学报	省级期刊 一般本科学报	专科学报	地市级期刊
独立完成		120	60	30	25	20	10	3
合作位次	1	100	50	25	20	15	7	2
	2	28	13	6	5	4	2	1
	3	12	5	3	2	2	1	

注：两人合写的，第三位次分加给第一作者。

附件 4-2:

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分值	说明
120 分	数学、计算机专业：影响因子 <0.5 的；生物专业：影响因子 <3 的；其他专业：影响因子 <2 的。
180 分	数学、计算机专业： $0.5 \leq$ 影响因子 <1 的；生物专业： $3 \leq$ 影响因子 <5 的；其他专业： $2 \leq$ 影响因子 <3 的。
240 分	数学、计算机专业：影响因子 ≥ 1 的；生物专业：影响因子 ≥ 5 的；其他专业：影响因子 ≥ 3 的。

注：1. 在 EI、ISTP、SSCI、AHCI、ISSHP 等国际刊物上发表的刊物，一律按 120 分计。

2. 在《Nature》、《Science》上发表的论文，排位在前三名的酌情计分。

附件 5:

科研获奖类量化计分表

类别 分 值 作 者		省部级一等奖	省部级二等奖	省部级三等奖 省直部门一等 奖	地市级一等奖 省直部门二等 奖	地市级二等奖 省直部门三等 奖	地市级三等奖	校级一等奖	校级二等奖	校级三等奖
		独立完成	120	90	60	30	20	15	10	8
合作位次	1	100	80	50	25	15	12	7	5	
	2	30	20	10	7	4	3	2	2	
	3	10	8	7	3	2	2	1	1	
	4	5	3	3						
	5	3	1	1						

注：国家级奖励酌情计分。